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書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6

聯絡人：吳彩昕

電 話：(02)7736-5942

受文者：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3月14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四)字第108001039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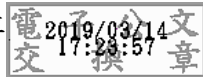
附件：原函影本 (0010399A00_ATTCH1. pdf)

主旨：公務人員辦理屆齡或命令退休且任職年資未滿15年，因併計未曾領取退離給與之其他職域年資以成就請領月退休金條件者，得否依原公務人員退休法第30條第2項及第3項規定核發補償金疑義一案，請查照轉知。

說明：依本部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08年1月17日部退四字第1084669243號函辦理，併附原函影本1份。

正本：部屬機關(構)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

副本：本部各單位



1080030825 收文:108/03/15